

台大醫院病理部 臨床試驗證書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流程：

- 申請臨床試驗證書，須先完成**臨床試驗合約簽署**，再向病理部(以下簡稱本部)提出臨床試驗證書申請。
- 申請單位請填妥「**台大醫院臨床試驗實驗室證書申請表**」並檢附「**臺大醫院臨床試驗合約簽定通知公文**」，將電子檔案寄至 e-mail address：polinlai@ntu.edu.tw，寄件標題請寫「**申請臨床試驗證書-計畫主持人-IRB 案號**」，如：申請臨床試驗證書-王大明醫師-IRB 案號：202099999MSA。
- 本部承辦人收到申請郵件後，將以 e-mail 通知申請單位至本部索取繳費單至台大醫院新大樓(東址)AB 棟 1F 大廳出納組進行繳費。
- 持繳費單第一聯、收據與「**台大醫院臨床試驗實驗室證書申請表**」至病理部辦公室領取文件。

證書申請聯絡窗口：賴小姐 (02)23123456 ext. 265464

證書影本領取聯絡窗口：黃小姐 (02)23123456 ext. 263964

2. 臨床試驗證書規費(收到繳款通知再繳款)：

- (1) **一種認證證書每份新台幣 5,000 元整**。
- (2) 加收臨床試驗統籌發展費(即管理費)：
 - i. 廠商委託執行計畫案 **17%**。
 - ii. 研究者發起計畫案：有贊助者 **3%**，無贊助者不需加收。

3. 繳款方式：

(1) 可以現金、匯款或支票至東址新大樓 1F 出納組繳納。

(請攜帶「**臺大醫院臨床試驗合約簽定通知公文**」影本或影像檔案)。

(2) 若以支票付款，醫院僅收**銀行本票**，不收公司支票，抬頭開立名稱為

「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」。

(3) 匯款：(收到繳款通知再匯款，以避免被列為暫收款)

合作金庫台大分行(銀行代碼 006)

帳號：13467-13100-100

戶名：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

(4) 繳款單位請填寫要報帳之單位，即收據 Title。

4. 臨床試驗證書提供之內容:(皆蓋本部部章及日期)

TAF ISO15189 認證證書中文版或英文版(如需兩種版本則費用需分別支付)

台大醫院臨床試驗實驗室證書申請表

※請逐項填入完整資料。

新申請案：是否

一、本院倫委會案號：	
二、計畫名稱：	
三、計畫主持人姓名及單位：	/
四、申請單位：	
五、聯絡人姓名及單位：	/
六、聯絡人電話：	
七、聯絡人 e-mail：	
八、申請內容：	Lab Certificate TAF (ISO1518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(簽章)